

澎湖縣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

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獎助(學)金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獲選本點第二點第一款之規定者：奧運個人新臺幣八萬元，團體每人新臺幣二萬元。亞運個人新臺幣六萬元，團體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國際性或洲際性：個人新臺幣四萬元，團體每人新臺幣五千元，本補助以奧運會、亞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為主，各項每位選手每年限申請一次。</p> <p>(二) 合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名新臺幣<u>三十八萬</u>元。 2. 第二名新臺幣<u>二十二萬</u>元。 3. 第三名新臺幣<u>十萬</u>元。 4. 第四名新臺幣<u>七萬五千</u>元。 5. 第五名新臺幣<u>四萬五千</u>元。 6. 第六名新臺幣<u>一萬五千</u>元。 7. 馬拉松、全能運動、帆船及風浪板比賽加倍發給 8.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名次加倍計算（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加二倍），由實際下場人數平分該項獎金。 9. 破大會紀錄者另加發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p>(三) 合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名新臺幣<u>三十萬</u>元。 2. 第二名新臺幣<u>十五萬</u>元。 3. 第三名新臺幣<u>八萬</u>元。 4. 第四名新臺幣<u>五萬</u>元。 5. 第五名新臺幣<u>三萬</u>元。 	<p>四、本獎助(學)金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獲選本點第二點第一款之規定者：奧運個人新臺幣八萬元，團體每人新臺幣二萬元。亞運個人新臺幣六萬元，團體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國際性或洲際性：個人新臺幣四萬元，團體每人新臺幣五千元，本補助以奧運會、亞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為主，各項每位選手每年限申請一次。</p> <p>(二) 合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名新臺幣<u>二十五萬</u>元。 2. 第二名新臺幣<u>十五萬</u>元。 3. 第三名新臺幣<u>七萬</u>元。 4. 第四名新臺幣<u>五萬</u>元。 5. 第五名新臺幣<u>三萬</u>元。 6. 第六名新臺幣<u>一萬</u>元。 7. 馬拉松、全能運動、帆船及風浪板比賽加倍發給 8.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名次加倍計算（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加二倍），由實際下場人數平分該項獎金。 9. 破大會紀錄者另加發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p>(三) 合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名新臺幣<u>二十萬</u>元。 2. 第二名新臺幣<u>十萬</u>元。 3. 第三名新臺幣<u>五萬</u>元。 4. 第四名新臺幣<u>三萬</u>元。 5. 第五名新臺幣<u>二萬</u>元。 	<p>一、修正獎金，提高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等競賽獲獎獎金。</p> <p>二、刪除第九款第四目，教練指導獎金不再設限。</p>

6. 第六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7. 馬拉松、全能運動、帆船及風浪板比賽加倍發給。
8.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名次加倍計算(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加二倍)，由實際下場人數平分該項獎金。
9. 破大會紀錄者另加發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10. 本款以最近一屆奧運會、亞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為主，非奧運、亞運項目獎金減半支給。另參賽國家或地區三個以上，四個以下之比賽，其優秀選手獎金減半支給。

(四) 合於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之規定者：

1. 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八萬元。
4. 第四名新臺幣五萬元。
5. 第五名新臺幣三萬元。
6. 第六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7. 第七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8. 第八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9. 馬拉松、全能運動加倍發給。
10.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名次加倍計算，(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加二倍)由實際下場，人數平分該項獎金。
11. 破大會紀錄者另加發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12. 全國運動會選手金牌連勝另發獎助金基準連勝屆數如下：
二屆新臺幣五萬、三屆新臺幣八萬、四屆新臺幣十二萬、五屆新臺幣十五萬、六屆以後新臺幣二十萬。

(五) 合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之規定者：

1. 第一名新臺幣十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4. 第四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6. 第六名新臺幣一萬元。
7. 馬拉松、全能運動、帆船及風浪板比賽加倍發給。
8.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名次加倍計算(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加二倍)，由實際下場人數平分該項獎金。
9. 破大會紀錄者另加發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10. 本款以最近一屆奧運會、亞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為主，非奧運、亞運項目獎金減半支給。另參賽國家或地區三個以上，四個以下之比賽，其優秀選手獎金減半支給。

(四) 合於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之規定者：

1. 第一名新臺幣二十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4. 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
5. 第五名新臺幣二萬元。
6. 第六名新臺幣一萬元。
7. 第七名新臺幣五千元。
8. 第八名新臺幣三千元。
9. 馬拉松、全能運動加倍發給。
10.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名次加倍計算，(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加二倍)由實際下場，人數平分該項獎金。
11. 破大會紀錄者另加發獎金新臺幣四萬元。
12. 全國運動會選手金牌連勝另發獎助金基準連勝屆數如下：
二屆新臺幣五萬、三屆新臺幣八萬、四屆新臺幣十二萬、五屆新臺幣十五萬、六屆以後新臺幣二十萬。

(五) 合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之規定者：

1. 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4. 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

5. 第五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6. 第六名新臺幣九千元。
7. 第七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8. 第八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9. 全能運動比賽加倍發給。
10.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名次加倍計算（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加二倍），由實際下場人數平分該項獎金。
11. 破大會紀錄者另加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六) 合於本要點第二點第六款之規定者：

1. 第一名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4. 第四名新臺幣二萬元。
5. 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
6. 第六名新臺幣六千元。
7. 第七名新臺幣五千元。
8. 第八名新臺幣二千元。
9. 全能運動比賽加倍發給。
10.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名次加倍計算（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加二倍），由實際下場人數平分該項獎金。
11. 破大會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七) 合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七款之規定者：

1.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八千元。
4. 第四名新臺幣六千元。
5. 第五名新臺幣五千元。
6. 第六名新臺幣四千元。
7. 馬拉松、全能運動比賽加倍發給
8.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名次加倍計算（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加二倍）由實際下場人數平分該項獎金。
9. 破大會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八) 合於本要點第二點第八款之規定者：

5. 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
6. 第六名新臺幣六千元。
7. 第七名新臺幣五千元。
8. 第八名新臺幣三千元。
9. 全能運動比賽加倍發給。
10.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名次加倍計算（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加二倍），由實際下場人數平分該項獎金。
11. 破大會紀錄者另加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六) 合於本要點第二點第六款之規定者：

1. 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
4. 第四名新臺幣八千元。
5. 第五名新臺幣六千元。
6. 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
7. 第七名新臺幣二千元。
8. 第八名新臺幣一千元。
9. 全能運動比賽加倍發給。
10.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名次加倍計算（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加二倍），由實際下場人數平分該項獎金。
11. 破大會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七) 合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七款之規定者：

1.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八千元。
4. 第四名新臺幣六千元。
5. 第五名新臺幣五千元。
6. 第六名新臺幣四千元。
7. 馬拉松、全能運動比賽加倍發給
8.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名次加倍計算（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加二倍）由實際下場人數平分該項獎金。
9. 破大會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八) 合於本要點第二點第八款之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 4.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名次加倍計算（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加二倍）由實際下場人數平分該項獎金。 5. 破大會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p>(九)教練指導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團體運動項目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比賽獲錦標者發給獎金(比照個人獎金標準二分之一) 2. 指導個人運動項目獲得名次者，按本要點第四點所定標準三分之一發給獎金。 3. 各項指導教練以一人為限（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得以二人列計，比照個人獎金標準二分之一。指導教練應在該年度(屆)在本縣實際擔任指導訓練工作半年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 4.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名次加倍計算（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加二倍）由實際下場人數平分該項獎金。 5. 破大會紀錄者加發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p>(九)教練指導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團體運動項目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比賽獲錦標者發給獎金(比照個人獎金標準二分之一) 2. 指導個人運動項目獲得名次者，按本要點第四點所定標準三分之一發給獎金。 3. 各項指導教練以一人為限（選手七人以上之團體賽得以二人列計，比照個人獎金標準二分之一。指導教練應在該年度(屆)在本縣實際擔任指導訓練工作半年以上者)。 4. <u>教練指導獎金，每次比賽最高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u> 	
---	--	--